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暨通訊所師生參加研討會補助辦法

經九十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91.3.22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修訂 96.4.19
經九十五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96.4.30
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修訂 98.3.26
經九十七學年度第九次聯合系務會議通過 98.5.1

- 第一條 為鼓勵電機系暨通訊所師生參加研討會，提升學術研究風氣，特設置本辦法。
- 第二條 經費來源：
一、電機系暨通訊所相關經費。
二、團體或個人捐助款項。
三、其他。
- 第三條 本補助需於每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期間提出申請。出席十二月份的研討會須先提出申請，並於會議結束後辦理結報，結報程序須配合學校會計年度截止日期。
- 第四條 申請人限電機系暨通訊所專任教師或學生。
- 第五條 補助項目限參加研討會發表論文之註冊費及交通費，已獲得其它單位補助交通費及註冊費之研討會不得申請。
- 第六條 每位老師每年申請額度為二萬元；學生申請的金額須與指導教授申請的金額合併計算。
- 第七條 申請案的實際補助金額由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開會，視當年度經費進行審核。
- 第八條 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僅負責書面資料審核，若申請人填具不實資料，其相關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 第九條 補助的優先順序如下
1、未獲任何單位補助，且無其它經費可供結報。
2、未獲任何單位補助，但有其它經費可供結報。
3、未獲其它單位補助交通費或註冊費之研討會。
國外研討會優先，交通費優先；有研究計畫經費者，只補助國際性會議。
- 第十條 委員會可視個案，在全體委員同意下採不記名投票變更補助的順序。
- 第十一條 申請獲得補助，申請人須檢具相關收據正本，依國科會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結報程序。
- 第十二條 申請人請依學校相關規定檢據提出申請，交通費依國科會標準及相關規定給付金額。
- 第十三條 結報金額依單據金額核實補助，單據金額若超過補助金額則以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開會審核金額為限。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後，陳請學校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